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020 號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鑒於行政院啟動組織調整，我國 1988 年 520 農民運動七大訴求之一既為成立農業部；又近年因氣候變遷加劇、飲食消費習慣改變、國際競爭因素、動物保護意識提升等，組織改造需求更顯迫切。為促進及妥當因應當前農業部門及農業發展所面臨之挑戰，爰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期提升跨部會層級與業務整合，以回應廣大農業界長期之呼籲與期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其祿 林宜瑾 賴香伶 蔡易餘 羅致政
陳培瑜 陳歐珀 陳靜敏 吳玉琴 賴品妤
陳椒華 黃國書 吳思瑤 羅美玲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農業部組織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	農業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農業、農地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p> <p>二、農業資源永續利用與農業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與法規之規範、研擬、管理及監督。</p> <p>三、農民輔導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p> <p>四、畜牧業、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p> <p>五、農業科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p> <p>六、國際、兩岸農業貿易合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p> <p>七、農業資訊管理、資通訊應用發展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p> <p>八、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林業、自然保育、水土保持與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及農業科技園區之督導。</p> <p>九、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林業、水產、畜產、農業氣候變遷調適、獸醫科技、農業藥物、生物多樣性、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十、其他有關農業事項。</p>	本部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p>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p> <p>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p> <p>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p>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p> <p>四、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林業與自然保育政策及管理事項。</p> <p>五、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農村發展政策及管理事項。</p> <p>六、農田水利署：規劃與執行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p> <p>七、農業金融署：規劃與執行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政策及管理事項。</p> <p>八、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執行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